

2021 年度

福州市台江区建筑文明安全监察站

部门预算

目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1
一、部门主要职责	1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2
三、部门主要工作任务	3
第二部分 2021年度部门预算表	4
一、收支预算总表	4
二、收入预算总表	5
三、支出预算总表	6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7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8
六、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预算表	9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10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12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19
第三部分 2021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20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20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0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1
四、财政拨款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21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22
六、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2
七、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26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27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台江区建筑文明安全监察站部门的主要职责是：

(一)对受监工程的质量负监督责任。

(二)认真贯彻执行国家、本地区有关工程质量管理法律、法规、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有关规定，严格遵守监督站的各项规章制度，认真做好质量监督工作。

(三)熟悉受监工程的设计文件，施工方案、施工规范、操作规程和工程质量验收标准等有关资料。

(四)深入施工现场，对地基基础、主体结构、关键工序等实施重点监督，对原材料、构配件、设备按规定进行监督检测。

(五)负责对受监项目实施全过程质量监督，发现严重工程质量问题及时按规定查处，并向主管领导汇报。

(六)参加工程质量事故调查处理，及时提交事故调查报告。

(七) 监督建设单位组织工程竣工验收的组织形式、验收程序以及在验收过程中提供的有关资料形成的质量评定文件是否符合有关规定，实体质量是否存在严重缺陷，工程质量的检验评定是否符合标准。

(八) 编写受监工程质量监督报告。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台江区建筑文明安全监察站部门包括 0 个机关行政处（科）室及 0 个下属单位，其中：列入 2021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单位名称	经费性质	人员编制数	在职人数
台江区建筑文明安全监察站	财政拨款	5	5

三、部门主要工作任务

2021年，台江区建筑文明安全监察站部门主要任务是：将继续以党的十九大精神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区的一系列重要会议精神，围绕区委、区政府中心任务，以求真务实的态度，锐意进取，争先创优，全面推进各项工作，确保各项工作顺利完成。围绕上述任务，重点抓好以下工作：

根据《福建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动态监管办法》，台江区建设局对本局颁发项目施工许可证的项目实施季度动态监管。动态监管由颁发项目施工许可证的台江区建设局或其委托的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机构（以下统称项目监管部门）负责在项目监督工作中具体实施；动态监管是全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领域信用体系建设的组成部分，是量化评价责任主体诚信行为的重要依据之一。项目监管部门应根据《福建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动态监管办法》记分标准开展质量安全文明施工行为监管记分，每季度应按“双随机”机制，同时根据施工现场实际进度，在福建省工程项目监管信息系统公布本季度的《建设工程质量安全动态监管与评价事项清单》，每个季度对施工现场存在的可监管评价项目进行“双随机”监管记分一次。

第二部分 2021年度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预算总表

2021 年度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收入项目类别	预算数	支出项目类别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94.13	一、基本支出	89.13
二、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	人员支出	80.5
三、财政专户拨款	0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支出	1.6
四、单位其他收入	0	公用支出	7.03
五、单位结余结转资金	0	二、项目支出	5
收入合计	94.13	支出合计	94.13

二、收入预算总表

2021 年度收入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资金来源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 拨款	基金预算拨 款	财政专户拨款	单位结余结转 资金	单位其它收入
**	**	1	2	3	4	5	6
	合计	94.13	94.13				
212003004	建筑文明安全监察站	94.13	94.13				

三、支出预算总表

2021 年度支出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	资金来源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基金预算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单位结余结转资金	单位其它收入
**	**	**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合计	94.13	80.50	1.60	7.03	5.00	94.13	94.13				
		212	城乡社区支出	94.13	80.50	1.60	7.03	5.00	94.13	94.13				
		21201	城乡社区事务支出	89.13	80.50	1.60	7.03		89.13	89.13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89.13	80.50	1.60	7.03		89.13	89.13				
212003004	建筑文明安全监察站			89.13	80.50	1.60	7.03		89.13	89.13				
		21202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5.00				5.00	5.00	5.00				
		2120201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5.00				5.00	5.00	5.00				
212003004	建筑文明安全监察站			5.00				5.00	5.00	5.00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收入项目类别	预算数	支出项目类别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94.13	一、基本支出	89.13
二、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人员支出	80.5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支出	1.6
		公用支出	7.03
		二、项目支出	5
收入合计	94.13	支出合计	94.13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合计	94.13	89.13	5
212	城乡社区支出	94.13	89.13	5
21201	城乡社区事务支出	89.13	89.13	0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89.13	89.13	0
21202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5		5
2120201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5		5

六、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预算表

2021 年度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无	无	0	0	0

备注：本单位 2021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合 计		89.13
301	工资福利支出	78.6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8.91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6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9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310	资本性支出	
311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312	对企业补助	

313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399	其他支出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合 计		89.13
301	工资福利支出	78.62
30101	基本工资	17.14
30102	津贴补贴	12.32
30103	奖金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107	绩效工资	14.35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44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51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6

30113	住房公积金	4.84
30114	医疗费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8.4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8.91
30201	办公费	5.7
30202	印刷费	
30203	咨询费	
30204	手续费	
30205	水费	
30206	电费	
30207	邮电费	
30208	取暖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0211	差旅费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13	维修(护)费	
30214	租赁费	
30215	会议费	
30216	培训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226	劳务费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228	工会经费	0.93
30229	福利费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28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6
30301	离休费	
30302	退休费	
30303	退职(役)费	
30304	抚恤金	
30305	生活补助	
30306	救济费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308	助学金	
30309	奖励金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6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09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309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902	办公设备购置	
30903	专用设备购置	
30905	基础设施建设	
30906	大型修缮	
309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908	物资储备	
30913	公务用车购置	

309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9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922	无形资产购置	
30999	其他基本建设支出	
310	资本性支出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1006	大型修缮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1008	物资储备	
31009	土地补偿	
31010	安置补助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1012	拆迁补偿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11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31101	资本金注入	
311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12	对企业补助	
31201	资本金注入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1204	费用补贴	
31205	利息补贴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13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31302	对社会保险基金补助	
31303	补充全国社会保障基金	
399	其他支出	
39906	赠与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99	其他支出	
-------	------	--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预算数
合计	本单位无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
1、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2、公务接待费	0.00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0.00
其中：（1）公务用车运行费	0.00
（2）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备注：本单位无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

备注：本表不能留空，没有金额必须标零或写无，并备注说明“本单位无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

第三部分 2021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部门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2021年，台江区建筑文明安全监察站部门收入预算为94.13万元，比上年增加26.12万元，主要原因是21年新增伙食补助等预算项目。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94.13万元，基金预算财政拨款0万元，财政专户拨款0万元，其他收入0万元，单位结余结转资金0万元。相应安排支出预算0万元，比上年增加26.12元，其中：人员支出80.5万元，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1.6万元，公用支出7.03万元，项目支出5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94.13万元，比上年增加万元，主要原因21年新增伙食补助等预算项目，主要支出项目(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包括：

(一)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项级科目）89.13万元。主要用于安全站人员各项开支支出。

(二)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项级科目）5万元。主要用于安全站日常工作支出。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本单位 2021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四、财政拨款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2021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94.13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80.5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奖励金、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采暖补贴、物业服务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公用经费 7.03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一）因公出国（境）经费

2021年预算安排 0 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是本部门无人员因公出国（境）。

（二）公务接待费

2021年预算安排 0 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是本部门无公务接待。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021年预算安排 0 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是本部门无公务用车。

六、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一）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1. 2021年台江区建筑文明安全监察站部门设置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的资金 94.13 万元。
2. 2021年台江区建筑文明安全监察站部门共设置 1 个项目绩效目标，涉及资金 5 万元。

（二）绩效目标表及说明

1.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表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表

(2021 年度)

单位名称：[212003]台江区建筑文明安全监察站部门

部门年度预算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明细说明	方向	指标值	计量单位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财政支出项目完成率		等于	80	%
		在职人员控制率		等于	100	%
		人均办公使用面积		小于等于	9.19	平方米/人
	数量指标	事业单位领导人员每人每年网络培 训学时数		大于等于	50	学时
		科级以下党政干部每人每年网络培 训学时数		大于等于	50	学时
		专业技术人员每人每年网络培训学 时数		大于等于	50	学时
		每年每单位专业技术人员参训率		大于等于	70	%
	质量指标	审批收件办结率		大于等于	90	%
		为民办实事任务完成情况		大于等于	100	%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下达、结算）及时率		大于等于	80	%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压缩办事天数		大于等于	1	工作日
		重点工作办结率		等于	60	%
		居民上访的次数		等于	3	次
	经济效益指标	人均公用支出		小于等于	80	%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行政复议行为投诉率		小于等于	50	%

2.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目标表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1 年度)

单位名称：[212003]台江区建筑文明安全监察站部门

序号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年预算安排资金 (万元)	项目总体绩效目标	项目年度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详细说明	指标性质	方向	绩效目标值	计量单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工作人员满意度		正向指标	等于	90.00	%
11	212003004	福州市台江区建筑文明安全监察站	工程安全监管工作经费	5	根据,《福建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动态监管办法》要求,每季度需进行双随机检测,聘请专家对塔吊、施工电梯等进行安全检查等工作。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率		正向指标	大于等于	95	%
							数量指标	监督检查人天数		正向指标	大于等于	5.00	天
							质量指标	监督检查覆盖率		正向指标	大于等于	90.00	%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重大事故发生次数		反向指标	小于等于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2345 诉求件数		反向指标	小于等于	80.00	件
--	--	--	--	--	--	-------	-----------	------------	--	------	------	-------	---

3. 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七、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

2021 年台江区建筑文明安全监察站部门（含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0 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是本部门为财政全额拨款的事业单位。

(二) 政府采购情况

2021 年台江区建筑文明安全监察站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

(三) 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20 年底，台江区建筑文明安全监察站部门本级及所属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0 辆，其中：

一般公务用车 0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

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车改后单位按规定保留的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领导干部用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等；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